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電 話：07-5615637
會務人員：黃 科 榮 秘書 0932-994641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4 土木全聯勇字第 053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勞動部同意開放協助丹娜絲風災災區復原重建之營造業者
得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1、依內政部 114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49611 號函辦理。
- 2、檢附內政部原函文。
- 3、附件請至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 <https://docdl.nlma.gov.tw>
驗證碼：4UXGP4

正本：各縣市土木公會、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顧問團團長、秘書長、法規室主任

理事長：邱 辰 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325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63巷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49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4UXGP4)

主旨：有關勞動部同意開放協助丹娜絲風災災區復原重建之營造業者得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4985號函辦理（影本如附）。
- 二、旨案經勞動部同意開放營造業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申請對象：實際投入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重建之營造業者。
 - (二)申請資格：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7條之1及「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
 - (三)核配方式：依「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並依下列順序按月階段核配：

- 裝

५॥

線

- 正本：下區公造專臺同同
地灣業營程、業業
區台同業工會造商
灣、業專護公營工
臺會造程係業業包
、公營工環境同專木
會業業土環業程土
公同專凝區造工省
業業程混灣營構灣
同造工拌臺業鋼台
業營立預、專區、
造業組區會程灣會
營專構灣公工臺合
業程鋼臺業版、聯公
專工區、同模會國公
程基灣會業及公全任
工區台公造裝業會主
水區台、業營吊同公地
防灣、同業架業業工
灣台會、業專塔造同業
、會業造程工營業營
會公同業營工施業商
公業業專幕灣區專工全
業同造程帷臺工木民
同業營工區、方土華
造營專景觀灣會土國中
營業程園、業撐華會
合專工庭會同支中合
綜程裝灣公業土、聯
區工吊台業造擋會會
灣線構、同營區公公
臺管鋼會業業灣業業

副本：

部長劉世芳